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中所列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在作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日期: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兴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1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4,032,157,723.19元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资产配置,中等仓位积极的投资策略,稳健增值型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收益中等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住所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剑波	吕家涛
信息披露负责人	程佳佳	李静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21-52696611
电子邮箱	luyi@zofund.com	0152802@xi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021-68609700, 400-7700-8700	95561
网址	021-33830511	021-6215921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 2018年01月01日 - 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利润总额	143,021,043.0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3,603,701.99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835,123.23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0.0206
期末基金净值	4,946,542,066.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7

3.2 基金净值表现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其中未实现,不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限	净值增长率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①-②	③-④
过去一个月	0.27%	0.03%	0.34%	0.00%	-0.07%
过去三个月	1.38%	0.06%	1.01%	0.13%	-0.04%
过去六个月	3.19%	0.05%	2.16%	0.68%	-1.03%
过去一年	4.0%	0.04%	0.83%	0.08%	-3.77%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2.68%	0.08%	-0.57%	0.68%	-13.65%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9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联合银行股份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晟投资有限公司,上述概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嘉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投资者。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旗下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旭海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73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陈皓	基金经理	2017-04-07	-	8年	曾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部副经理,平安证券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部副经理,平安证券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部副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安排,朱晨杰自2018年8月21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并于2018年8月22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发生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事项。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的情况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执行,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时点进行了一深入剖析,分析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申购赎回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事项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经济基本面承压,2季度GDP增速小幅回落至6.7%,GDP平减指数增速继续下降至2.8%,经济增速放缓,反映社融增速放缓的影响持续显现,而需求生产同步走弱,表明经济下行拐点已出现。上半年工业增速6.7%,较1季度回落,其中6月工业增速回落至6%,这固然与去年同期较高,但其背后也是工业生产转弱。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6%,较1季度回落,其中6月增速回落至5.7%,但依然稳健。三大类投资中,制造业投资增速逐步回升,这是投资端最大的亮点,反映投资扩张的生产力有所修复,民间投资的回升也印证了这点。去年工业利润大幅改善,对今年制造业投资的拉动持续显现,但受制于企业盈利基数高,上半年回升力度依然偏弱。基建投资保持扩大,这是今年以来投资端的亮点,除土地购置费地产投资是负增长,房地产投资名义,实际增速的背面也印证了这点,这也为下半年的地产投资埋下隐患。

政策方面,上半年呈现出宽货币紧信用的政策组合,使得上半年社会融资规模明显下降。其主要原因是非外债融资明显,人民币信贷等表内融资虽有增加,但未能弥补相应的金融缺口,而这也是去年以来一系列强监管政策综合作用的结果。上半年货币市场宽松格局持续,同业存单、银行间资金价格持续下行,债券市场利率和高等级信用债受追捧,收益较年初明显下行,期限利差拉大,而中低等级信用债受到融资困难的影响,一度呈现非常紧张的局面,信用利差明显拉大。

上半年,组合操作上,把握利率下行波段,适当提高久期,逐渐置换中低等级信用债,增加高等级信用债,提高组合流动性,反映市场波动,灵活交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6%。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需关注国内信用环境改善背景下,上半年,经济金融数据全面走弱,7月PMI指标也全面走弱,经济下行压力得到进一步确认,此外,棚改项目审批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反复等扰动因素仍有构成空间,经济短期下行压力尚难消散。展望未来,下半年消费和制造业投资仍不足以及构成内需的韧性来源,而房地产投资总体向下的压力明显,基建则取决于地方债务隐性债务处置和地方政府执行情况。以此观之,后续市场需要进一步关注基本面向下问题。

6月货币利率均值均处于过去一年以来的相对低位,好于此前市场预期下半年考核将导致货币大幅收紧的预期。6月20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和6月27日的央行货币政策例会均显示出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再配合今年以来央行定向降准两次数量明显增多,而且公开市场投放货币力度也没有减少,这些也都印证了货币政策从中性偏紧转向了中性偏松。

在宏观预期转向宽货币紧信用之时,考虑到基本面向下压力加大,整体保持一定久期信用债的中高等级加杠杆策略上较为合适。

对于信用债,目前信用债流动性不断走强,一方面是由于资管新规出台(虽然细节尚未落地,但是监管的态度没有变),导致长期以来,中低等级信用债缺乏配置资金,另一方面,近期流动性有所恢复,市场信用偏松明显,中低等级信用债会加速信用利差分化定价的过程(甚至走过头)。在看到政策调整之前,我们对长久期、高资质信用债保持谨慎态度。

在资产配置上,固收方面,增加对利率债和AAA信用债的配置,适当加大久期,但在节奏上要谨慎控制,把握交易节奏。利率债方面:在收益率窄幅波动。

高,震荡下行的判断下,顺大势逆小势。信用债要积极增配,增加高等级债券。

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业务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风险。公司估值委员会由董事会下设估值运营副总、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财务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偏差造成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认为估值结果或公允价值公允的情况下,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和基金合同有关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向全体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22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35元,合计派发红利65,231,309.34元,其中现金分红为65,228,784.07元。

本基金本年度收益分配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于基金持有人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对基金持有人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在任何环节本基金估值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向全体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22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35元,合计派发红利65,231,309.34元,其中现金分红为65,228,784.07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8年0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156,522.59	80,356,048.17
结算备付金	33,467,913.51	14,100,669.39
拆出资金	26,758.00	10,42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5,322,900.30	4,802,363,483.9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债权投资	5,524,784,012.00	4,215,633,882.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60,524,669.20	388,749,617.24
衍生金融资产	-	-
存出保证金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7,300,450.49
流动资产合计	12,542,178,898.09	10,648,231,077.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83,176.00	26,983,176.00
长期股权投资	111,311,170.00	69,661,272.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262,268,295.96	4,934,186,309.50
无形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5,561,642.96	5,031,250,727.50
资产总计	18,837,740,541.05	15,679,481,805.35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75,727,951.34	70,446,224.44
1.利息收入	147,819,012.47	105,363,317.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80,017.82	273,122.22
债券利息收入	136,188,527.63	103,474,229.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入	8,461,141.53	1,96,303.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569,348.21	1,498,588.11
其他收入	-	-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08,221.34	-10,732,357.02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基金投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13,790,698.62	-10,732,357.02
4.其他收入	1,981,438.28	-
资产减值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	-	-
营业利润	39,762,661.31	-16,167,684.08
二、营业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0.35	154.78
三、营业外支出(损失以“-”号填列)	22,868,669.59	10,361,324.87
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01,943.53	7,368,303.13
减:其他费用	2,433,722.18	2,438,102.12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762,661.31	17,091.51
5.投资收益	11,674,500.56	308,697.97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74,500.56	308,697.97
6.其他损益	462,304.00	-
7.其他损益	197,128.04	197,141.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3,083,701.79	68,107,900.77
其他损益	153,083,701.79	68,107,900.7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6月30日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0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31,933,160.02	258,793,327.37	4,857,961,913.39	241,900,446.80
二、本期损益	153,683,701.79	153,683,701.79	153,683,701.79	153,683,701.79
三、本期基金份额变动	224,543.17	3,217.87	227,760.14	-
四、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本期利润)	-135,263.50	-2,447.28	-137,746.61	-
五、其他	-	-	-	-
六、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32,157,723.19	4,946,542,066.88	4,985,269,269.97	395,584,148.60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87号文《准予注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欧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3,171,756.2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审验(2015)第11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3,171,853.25基金份额,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6.98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政策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1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稅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1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稅税率缴纳印花稅,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稅。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明确金融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保理式同业不出售金融同业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保理式同业不出售金融同业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教育辅助服务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且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增值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而发生的股份、股息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取得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事软件产品开发的,其取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收入,除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外,可按2%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述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自然人陈皓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实际控制人、法律及信托关系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相比可预期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7,301,163.53	7,366,303.13
支付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147.72	147.7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2,433,721.12	2,436,101.12

注: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2018年0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0.00%	0.00%

注:截止上年度末,本基金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比例为0.00007%,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比例为0.00007%,上表展示系前四名主要结果。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